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汪燕女士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上会委派孙洁珺女士接替

汪燕女士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洁琚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孙洁琚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2 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2.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孙洁琚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孙洁琚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